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可以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列明地址内的在产品，是指制造企业在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具体为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但不包括已从生产线加工完毕可达到入库标准的半成品或成品。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下同）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中断从而导致在产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的确证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 （七）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账面价值、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自行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且该实物具有保险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但对保险财产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合同所列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部分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

释义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2、**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属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职员。

3、**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4、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